

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範摘要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data.consilium.europa.eu/doc/document/ST-7859-2024-INIT/en/pdf>

歐盟自 1994 年底起實施「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指令」(Directive 94/62/EC)，以設立包裝設計及包裝廢棄物預防與處理等規範。前述指令適用範疇涵蓋所有在歐盟市場上市之包裝類型及其廢棄物，亦即不論其包裝材質，抑或用於工業、商業、家庭或其他領域，均屬其納管範圍。

歐盟執委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提出「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」提案，俾取代現行「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指令」(Directive 94/62/EC)之規定。歐盟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嗣於 2024 年 3 月 4 日就上述規章內容達成暫時性政治協議，最終文本尚待歐盟前述兩立法機構分別通過，並公告在歐盟公報。

依歐盟部長理事會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布達成暫時性政治協議之版本，新規章規定重點如次：

一、包裝在歐盟市場上市應符合之永續要求，例如：

- (一) 包裝材料及包裝零件所含物質應最少化。
- (二) 包裝或包裝零件所含之鉛、鎘、汞及六價鉻總含量不得超過 100 毫克/公斤。
- (三) 自本規章生效後 18 個月起，與食物接觸之包裝所含全氟烷基物質 (PFAS)須符合相關限制。
- (四) 所有在歐盟市場上市之包裝均應屬「可回收」。倘包裝屬「創新包裝」(innovative packaging)，業者應於創新包裝首次上市前通知主管機關，並提供所有能證明產品屬創新包裝之技術細節。
- (五) 塑膠包裝：
 1. 除一次性飲料瓶外，主要由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(PET)製成之接觸敏感包裝(contact sensitive packaging)，應在 2030 年前，使用至少 30%之回收塑料；在 2040 年前，應使用至少 50%。
 2. 除一次性飲料瓶外，主要由非 PET 材質塑料製成之接觸敏感包裝，應在 2030 年前，使用至少 10%之回收塑料；在 2040 年前，應使用至少 25%。
 3. 在 2030 年前，一次性飲料瓶應使用至少 30%之回收塑料製造；在 2040 年前，應使用至少 65%。
 4. 其他非屬上述類型之塑膠包裝，應在 2030 年前，使用至少 35%之回收塑料；在 2040 年前，應使用至少 65%。

- 二、包裝應符合之標示規範：在歐盟上市之包裝應標示其材質組成相關資訊，俾利消費者分類；倘為可再利用或可堆肥之包裝，亦均應清楚標示。
- 三、會員國包裝廢棄物之預防、減量及回收等目標：
- (一) 輕型塑膠袋：會員國應採取措施，在其國內達成輕型塑膠袋之永續減量。所謂「永續減量」，意指在 2025 年底前達成其國民每年平均使用少於 40 個輕型塑膠袋之目標。
 - (二) 預防包裝廢棄物之產生：會員國應於 2030 年達成較 2018 年減量至少 5%、2035 年至少 10%及 2040 年至少 15%之目標；會員國應提供餐飲業誘因，使業者提供免費生飲水或低價以可再利用容器裝盛之飲用水。
 - (三) 會員國並應在 2029 年前，設立押金退還系統(deposit and return system)，以確保 90%容量在 3 公升以下之一次性塑膠飲料瓶及一次性金屬飲料容器能獲獨立回收。
- 四、有關各類業者應踐行之義務，如製造商、供應商、代理商、進口商、配送商等應負義務、註冊及生產商延伸責任等相關規範，請詳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」提案或附件摘要報告。
- 五、本規章自公告後 20 日起生效，並自生效後 18 個月起實施(除第 61 條修訂 Directive (EU) 2019/904 之規定，係自生效後 48 個月起實施)。

檢附「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範」摘要報告，併請參考。